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4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化药制剂与中成药制剂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创新生物药产品均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存在较高不确定性，不能保证最终获批上市。虽然公司多个品种已在临床前体内外的多项试验和初步的 I 期或 II 期临床试验中体现出良好的肿瘤治疗效果，但是药物研发过程漫长且临床前试验和早期试验结果无法预测和保证最终的临床试验结果，可能出现临床试验结果不佳的情况，同时临床试验的成功亦不能保证药品最终研发的成功。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在最近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已累计超过 30%，股价连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4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义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导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创新生物药均尚未获批，未来研发进度可能不及预期，创新生物药业务板块面临的重大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新药研发主要集中于生物药领域。新药研发主要包括发现或筛选候选药物、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和药品审批等阶段。创新生物药研发技术要求高、开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且成本高昂，未来各在研项目的研发进度可能不及预期，研发过程中常伴随着较大失败风险。公司创新生物药较多品种尚处于早期，存在较高不确定性，不能保证最终获批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尚未盈利，存在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无法利润分配的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1月31日发布的《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8)，预计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且公司目前面临创新生物药尚未获批以及持续高研发投入，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可能无法盈利、无法利润分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